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徐英。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50 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58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